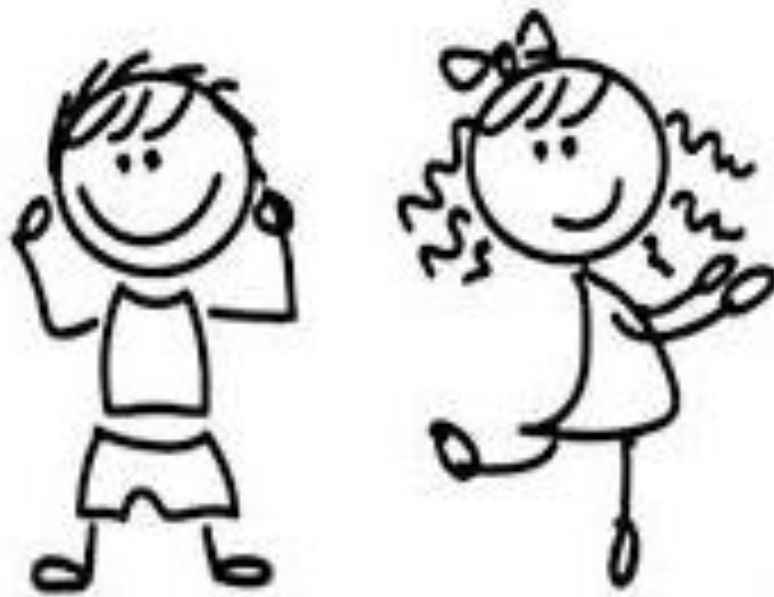


花蓮縣 109 年度

#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專業知能暨性剝削防治研習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辦理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 花蓮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三～1）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暨性剝削防治研習

### 一、依據：

（一）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29251 號函辦理。

### 二、目標：

（一）增進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三法知能，建立與會人員法律認知及熟悉法定作業事項。

（二）透過校安案件（保密原則）進行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激發行政人員、教師觀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

（三）提升性平委員專業及教師之性平意識。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全縣國中小各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皆請務必派至少一名『執秘、性平承辦人除外』的性平委員參加。

六、研討會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七、研討會地點：美崙國中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 八、實施內容：

（一）蒐集校安事件之後續性平委員會處理流程與處遇措施，提供案例分享。

（二）透過性平三法解讀，邀請專家以案例引導對各校性平會處理案件之流程進行討論與困難解答。

（三）以案例方式有效提升性平委員專業及教師之性平意識。

（四）以分享性平課程方式有效提升學校性平教育品質。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7 小時研習證明。

十一、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登錄 <http://inservice.edu.tw/index.aspx>

附件一、培訓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暨性剝削防治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09：00~12：00	性平會功能與性平案件之相關法令	劉鳳英校長 大榮國小校長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 協作教師 陳翊芯老師 宜昌國小課發組長	
12：00~13：30	午餐時間	美崙國中團隊	
13：30~17：30	性平事件個案研討及行政處理程序	吳明忠組長 屏東內埔國中輔導組長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17：30~	綜合座談	美崙國中團隊	

# 性平會功能與性平案件之 相關法令

劉鳳英校長

大榮國小校長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

花蓮縣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國小組領召

花蓮縣109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增能研習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實務

分享人：

劉鳳英 大榮國小校長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花蓮縣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  
花蓮縣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國小組領召

### 學習目標

- 1. 認識與了解性平法立法精神、保護對象/規範行為與內涵面向。
- 2. 共創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具體可行的實務作為
- 3. 了解校性平會在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的角色定位與功能
- 4. 能夠辨識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類型的差別及處遇重點



學習活動~表態光譜

「性別平等教育」的  
實施，會引發更多的  
親師、師生、生  
生衝突，所以學校  
不需要積極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內涵

## 與校園有關的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條學校課程與教學責任、第7條知悉告發責任)
- ※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明訂趁人不及抗拒之意圖性騷擾行為之刑責，須告訴乃論)
- ※刑法第10條第5項&妨害性自主罪章(221~229-1)

## 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  
(第53條通報責任)
-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通報責任)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76條通報責任)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
-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



##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內涵

- 玫瑰少年
- 性平法裡面有什麼？

## 學習活動~分組合作學習

- 1. 各組抽取法規文本，分別閱讀內容，並摘錄重點。
- 2. 組員閱讀後，摘要重點呈現在海報上(用心智圖或表列方式皆可)
- 3. 摘要重點至少3點以上。

## 學習活動~分組合作學習

- 4. 標示：
- 哪些條文強調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畫藍線)
- 哪些條文促進了什麼樣的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畫紫線)
- 哪些條文彰顯了什麼樣的核心價值？  
(畫♥)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 各組代表一人分享解說摘要
- 報告2分鐘。

## 了解兒少性剝削 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達1297件  
平均每天就有3.26人受害!

**1297件 2017 1 DAY**

### 性剝削事件高風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性價值觀念偏差
家庭功能不佳	人際關係複雜

**24小時內** 知悉/疑似通報

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

所有教育人員 皆有通報義務及責任

圖檢-起案資訊

113 一般民眾知悉或疑似性剝削事件通報專線

### 兒少性剝削的樣態及法律罰則

根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1297件，  
各案所犯刑罪分別為：35.00%、1.00%、52.10%、13.00%。  
其中第1項兒少性剝削之案件數已超過5成!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 性交猥褻 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 兒童猥褻 影片圖片 及其他物品	兒少 坐檯陪酒 涉及 色情伴遊 侍應等
---------------------	----------------------	-------------------------------	---------------------------------

**18歲** 未滿

16歲以上 3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16歲 刑法

兒少性剝削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對象

### 支持作為

學校教育輔導措施  
社政安置服務

1. 緊急安置：最長3天
2. 短期安置：最長3個月
3. 中長期安置：最長2年

評估：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家庭保護、教養

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

無繼續安置之必要：接受縣市府後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或孩子年滿20歲

有繼續安置之必要：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帶回

提出報告，雖請法院裁定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QR Code

Our bodies, Ourselves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于教育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可以做什麼？

- 性平法第 6 條
-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學習活動~分組合作學習：

1. 各組依據分派的任務，討論具體可行的策略：

(1)(規劃)實施的時間點：

(2)對象：

(3)主題或內涵(含法條依據)

(4)具體作法或流程：

(5)應用的資源(文本、專家、教材.....)

2. 各組請將討論的內容畫在海報上。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 學習活動~公車站

- 課程觀摩時間 2分鐘。
- 以順時鐘旋轉
- 請用♥表示您有同感
- 請用★表示最重要
- 請用?表示還想知道的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了什麼？為什麼這樣修訂？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性平法施行細則

(94.06.13版)V.S. (108.04.02版)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性平法施行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 性平法第13條：
-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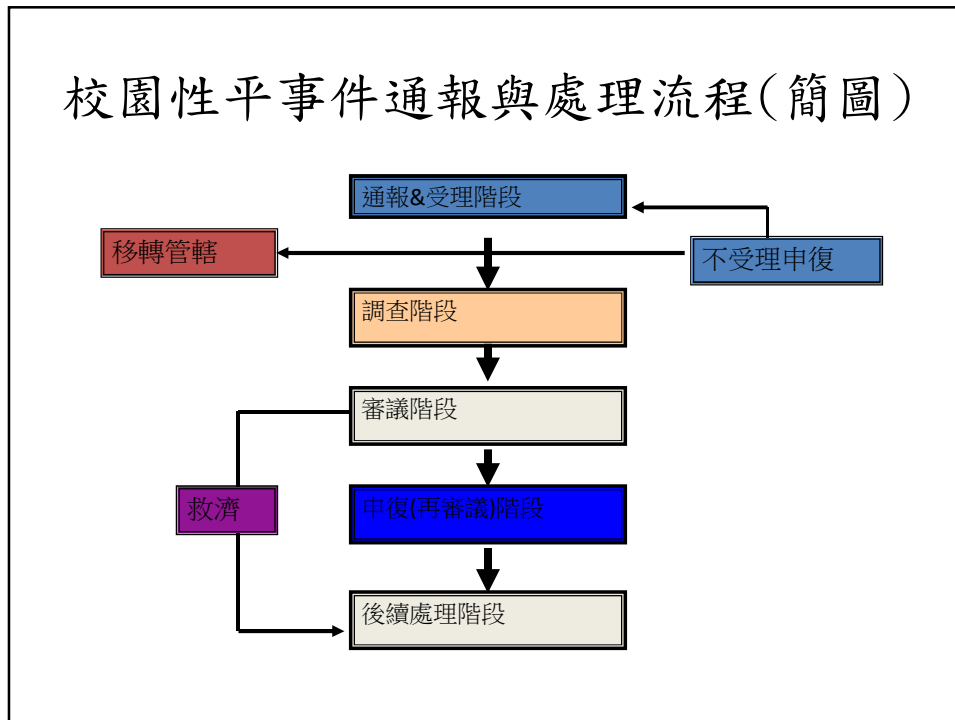
- 性平法第14條
-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 性平法第14-1條
-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校園性平事件 通報與處理流程

##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簡圖)



##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學習活動~**合作學習(拼圖法第二代)**

1. 每組組員報數1-6號。
2. 各組成員依照號碼，領取相對應之文本進行閱讀理解。
3. 各組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的各階段，整理出**性平會須介入之時機**及**應作為事項**。



##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 學習活動~公車站

- 課程觀摩時間 2分鐘。
- 以逆時鐘旋轉
- 每組派一人代表留在原組負責項觀摩者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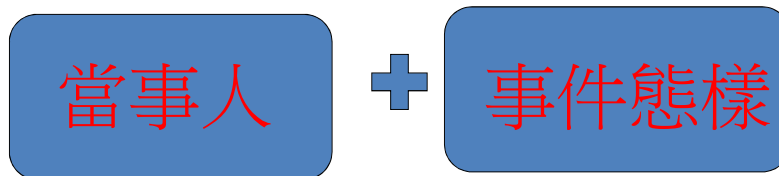
###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簡圖)

- 校園性別事件—作為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的統稱，避免未審先判效果。

##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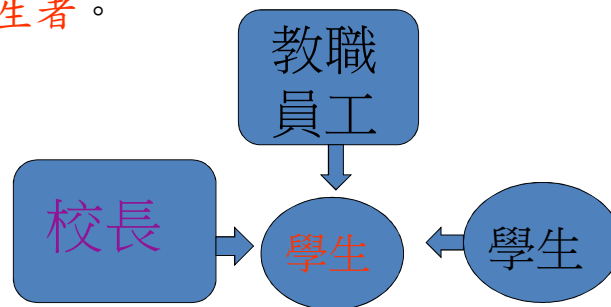
- 性平法所規範的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7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簡圖)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辨識與處遇

### 校園性平事件的態樣

- 學習活動~**交叉比對表(先描述再比對)**

事件樣態	法律定義、組成要件等
性侵害	刑法：違反意願而為性交
性騷擾	
性霸凌	

## 校園性平事件的態樣

- 性平法第2條第3款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係指觸犯刑法§221- §227、§228、§229、§332 II 第二款、§334 II、§348 II 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校園性平事件的態樣

### ➤ 一、性交(刑法§10)

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之行為：

- a.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b.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猥褻(法無明文定義其明確之行為樣態)

客觀上足以滿足一般人私慾之行為

### 三、與16歲以下之男女合意性交

##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193號判決理由 (摘錄)\_猥褻與性騷擾之區別

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而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再刑法上強制猥褻罪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性騷擾行為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是否滿足性慾則非所問；究其侵害之法益，前者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後者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

性平法之性騷擾定義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校園性平事件的態樣

- 性平法第2條第4款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校園性平事件的態樣

- 性霸凌(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校園性平事件的態樣

- 雙方均滿16歲以上的兩情相悅的行為，國家不罰，公權力不介入(227注意事項)。
- 當另一方是你情我不願時，則就屬於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行為。
- 性霸凌形式可以很明顯，也可以很隱微，然對於被霸凌者，其所感受到的被貶抑、攻擊或威脅感是強度大的，已不僅是不受歡迎而已。
- 以上的結果，對學校來說，都是未來實施在教育或輔導方面要加強改進的重點

結語：學習、善待、成全、圓滿

創造友善校園，從營造一個性別友善的空間與氛圍開始。

性平委員是性別友善校園的把關者、護法天使，成就一個讓孩子尊重多元、公平成長的學習樂園。

## 出場券

- 1. 組內分享，二人一組。
- 2. 請分享今天您有什麼學習或收穫？
- 3. 每個人2分鐘時間。



性平事件個案研討  
及  
行政處理程序

吳明忠組長

屏東縣內埔國中輔導組長  
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執行  
秘書

看見彼此的相同 擁抱彼此的不同  
 尊重他人 / 反歧視 / 反霸凌

EDUCATIO  
N

性別事件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個案研討 行政處理程序

▶ 演講人：吳明忠 ▶ 時間：2020.09.22

2020 ☆

內埔國中 吳明忠

屏東縣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 內埔國中輔導組長

08-7792013轉15/0936812959/wmc936@gmail.com

屏東縣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高階精進證書  
 屏東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CONTENTS

- 01 前言
- 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03 性別平等教育法概念
- 04 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 05 結語

## 前言

連中的課程 與其說是增能  
不如說是儲值 似乎更為貼切

# PART ONE

今天為什麼指派我來參加研習？

與其抱怨，不如改變~  
如果還不夠強大，無法改變，  
那就得學著跟討厭的人相處。

### 綠委爆台南國中性平事件吃案 校長否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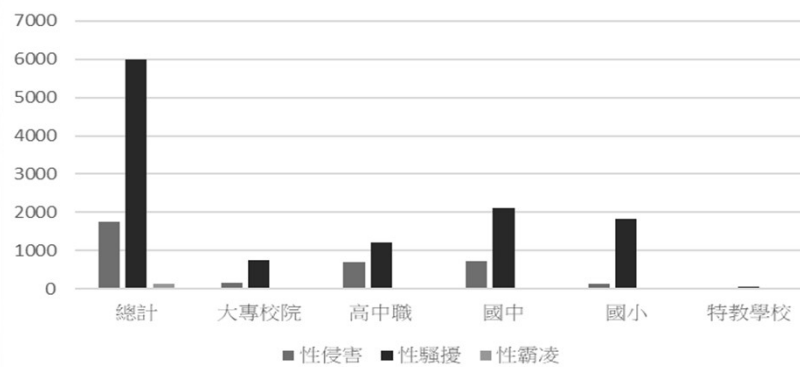
2018/04/13 14:19 中央通訊社



## 107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安通報統計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性侵害	1766	170	699	739	131	27
性騷擾	5982	757	1208	2102	1844	71
性霸凌	128	24	18	40	44	2

圖表標題



## 107年校安通報統計與調查屬實

	通報統計	調查屬實
性侵害	1766	384
性騷擾	5982	1551
性霸凌	128	42

### 107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

	總計		大專 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84	100.00	36	108	173	50	17
生對生	342	89.06	35	99	160	31	17
師對生	38	9.90	1	8	13	16	0
職員(工) 對生	4	1.04	0	1	0	3	0
生對師	0	0.00	0	0	0	0	0
生對 職員(工)	0	0.00	0	0	0	0	0

### 107年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

	總計		大專 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551	100.00	337	392	542	257	23
生對生	1234	79.56	270	285	462	198	19
師對生	226	14.57	41	81	56	46	2
職員(工) 對生	27	1.74	9	6	6	5	1
生對師	55	3.55	8	20	18	8	1
生對 職員(工)	9	0.58	9	0	0	0	0

## 107年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

	總計		大專 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2	100.00	7	10	13	11	1
生對生	34	80.95	2	9	13	10	0
師對生	7	16.67	5	0	0	1	1
職員(工) 對生	0	0	0	0	0	0	0
生對師	1	2.38	0	1	0	0	0
生對 職員(工)	0	0	0	0	0	0	0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第一哩路是責任

第二哩路是愛心

性平教育需要多一個你

多一個情願多走一哩路的你

## 02 委員會任務

Council Task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02 委員會組織

Council Organization

### 性平教育委員會組織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

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02** 召開會議  
Company Introduction

一、時間 二、主持人 三、簽到冊(性別及身分) 四、議題 五、會議紀錄

定期會議      開案會議      結案會議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DART**

**性別平等教育法概念**

改變是為了要更好，而不是為了要討好。

**THREE**

**3**

## 這些案例是否屬性平法事件管轄？

「在每個問題大到可以被看見前，  
它一定也曾經小得可以被解決。」  
愛與管教，都要及時，更該即時。

### 主任退休變志工返校性騷擾學童 假借指導科展撫觸私處

107.04.21  
自由時報

〔記者黃旭完／高雄報導〕高市現年68歲的某國小退休主任，疑於指導科展期間，在實驗教室撫摸並觸摸5名女童私處，家長擬提告性騷。

相關人士透露，這名主任退休後繼續以志工身分指導科展，5名小五、小六女童於3月15日指稱，在校內教室、校外參展期間被碰觸胸部及腋下等私密處，發生時均單獨與狼師相處，事後互吐心事發現同遭狼爪，相約告知導師。

該校趙姓學務主任昨表示，這名老師2015年屆齡退休，現年68歲，退休前在校擔任學務、總務等主任職超過20年，是第一次被學生投訴，5名女童各自表示在實驗教室遭碰觸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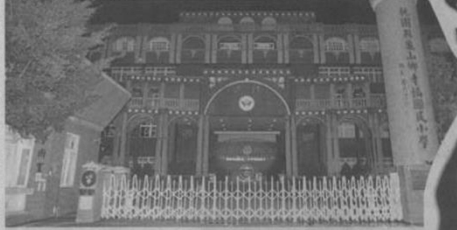
趙主任說，事發現場沒監視畫面，但多名女童說法雷同、指證歷歷，校方將協助家長提告並禁止這名老師進校園。受害女童經6次團體輔導，將安排性平議題並請教師持續關心。

由於性騷擾須由法定代理人報案，且法規舉證行為多模糊不清，高市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許慧香指出，幾名家長還在蒐集證據，將訴求法律專業人士協助。

許慧香說，3月中旬接獲通報，約談校方管理單位釐清案情，並將案件轉由教育局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並轉呈教育部，因案情嚴重，高層指示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辦理。

■桃園縣幸福國小(圖)輔導室內的教師哺乳室，竟發生偷拍事件。

104.01.15 蘋果日報



▲▼何邦松(大圖)涉嫌偷拍攝影(小圖，為同案警)偷拍女老師擠乳畫面，被警方送法辦。

# 哺乳室暗藏攝錄筆 國小輔導主任 偷拍5女師擠奶

# 校警拐12歲女童 球場車震

### 避免未成年子女 誤陷畸戀

### 40歲男狂追兒國小同學 須受法治教育

104.01.15 蘋果日報

與子女保持良好溝通，避免孩子因親子疏離，移情其他年長者發展畸戀

關心子女日常生活及交友，盡量掌握行蹤，若有異常應了解原因

多與子女聊天，觀察其言行及對兩性等特定話題的反應

發現子女陷入不倫戀，應找心理諮詢師協助導正觀念

資料來源：親職教育專家楊俐容、《蘋果》資料庫

【王吟芳／高雄報導】高市四十七歲李姓男子前年與十二歲的國小一女學生交往，竟利用自己擔任國小警衛的機會，將小女友帶到學校保健室、涼亭等地嘿咻，還將車子開到學校球場「車震」，女學生家長得知後提告，高雄地院考量他無前科，已賠償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理由，依與未滿十四歲女子性交等五罪判刑兩年，緩刑五年，並需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

警方查出，李男長二〇一一年間，他因接送讀小學的兒子而認識同校六年級的被害女學生，隔年他到該國小任警衛，見女學生已升國一，竟對她展開猛烈追求。

女學生在偵查中認稱，李男不但幫她買衣服、辦手機，還會買蛋糕替她過生日，每次外出見李男，她都騙媽媽說是「跟同學出去玩」，兩人是在她答應交往後才有性行為。

判決指出，李男與女學生在二〇一三年一月間開始交往，同年四、五月間，就開始在周末夜將女學生帶到國小保健室與涼亭嘿咻，其中一次還將車停在校內球場「車震」。

李男在案發後已被原任職的國小解僱，記者昨未聯繫上雙方。親職教育專家楊俐容表示，未成年子女若在家中得不到關愛，就可能向外尋求填補對象，父母應多關心子女，掌握孩子行蹤避免憾事。

李男應坦承一切，但與女學生異口同聲表示兩人不是男女朋友交往，你情我願，法官考量他無前科和賠償，且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因此網開一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緩刑，但需供兩百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五場法治教育。可上訴。

李男應坦承一切，但與女學生異口同聲表示兩人不是男女朋友交往，你情我願，法官考量他無前科和賠償，且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因此網開一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緩刑，但需供兩百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五場法治教育。可上訴。

李男應坦承一切，但與女學生異口同聲表示兩人不是男女朋友交往，你情我願，法官考量他無前科和賠償，且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因此網開一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緩刑，但需供兩百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五場法治教育。可上訴。

李男應坦承一切，但與女學生異口同聲表示兩人不是男女朋友交往，你情我願，法官考量他無前科和賠償，且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因此網開一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緩刑，但需供兩百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五場法治教育。可上訴。

李男應坦承一切，但與女學生異口同聲表示兩人不是男女朋友交往，你情我願，法官考量他無前科和賠償，且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因此網開一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緩刑，但需供兩百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五場法治教育。可上訴。

13:54 ★ 我不想把小孩打掉  
 13:54 ★ 可是星期一的性平會我不知道到底會怎樣  
 13:54 你要不要跟他們提你要嫁給我的事?

圖為女高中生和男教官的手機對話，女學生寫道：「我不想把小孩打掉。」讀者提供

# 輔導變上床 教官害高中女懷孕

【楊惠琪／台北報導】北市知名公立高中女學生和校內男教官驚傳師生戀，女學生家長昨向《蘋果》投訴，指清查女兒手機內的通訊紀錄，驚見男教官談到「驗孕棒」、「妳確定要生下來嗎」等字眼，痛批肩負輔導學生責任的男教官，竟把未滿十八歲的女學生輔導到床上去，還疑似讓女兒懷孕。校方表示，已啟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男教官也調離現職，接受行政調查。

10.06.14 男方已暫時調離 蘋果日報

女學生家長說，最近發現女兒連續晚歸，脖子上還有吻痕，一問之下才知道交了男朋友，經過閱女兒手機通訊紀錄和線上通訊軟體對話發現，女兒不僅和男教官發生性關係，而且還討論到要不要把小孩打掉，但她詢問女兒，女兒卻不願說明有無懷孕，也拒絕到婦產科做檢查。

女學生家長說，女兒後天才滿十八歲，三十三歲的男教官雖未婚，但年紀比女兒大很多，且教官工作原是輔導學生，沒想到輔導到床上去，根本不配當教官。該校校長說，此案已啟動校內性平會調查，目前仍在調查階段，因屬性平事件不便多談，男教官已暫時調離，校方將全力輔導女學生。記者昨未能聯繫上該女學生和教官。

北市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張百誠說，前天接獲學校通報後，隨即將男教官調離現職接受行政調查，強調身為軍訓人員與女學生發生性行為非常不適當，如果屬實，將予重懲。律師丁昱仁說，因女學生已年滿十六歲，除非男教官利用職務權勢脅迫女學生與他發生性關係，否則將不構成違法。

謝謝爆料 讓《蘋果》無所不在  
 勁爆威力  
 蘋果24小時爆料專線：0809-012555

# 高雄 教育替代役男 涉性侵身障生

你敢爆，我敢報！ 99.03.26 自由時報  
 讀者爆料 >>> 0809-008889  
 www.libertytimes.com.tw

【記者王榮祥／高雄報導】高雄地區日前發生一名身心障礙女學生慘遭教育替代役男性侵，下體遭利器弄傷的憾事。昨有讀者向本報爆料，質疑校方處理此事有「爭議」，但校方反駁案發後立即通報，處置模式均依規定進行，不解爆料者所謂「爭議」何在！

這起性侵案發生在3月初，在高雄某校服教育替代役的役男，涉嫌在校園性侵身心障礙女學生。據瞭解，替代役男本身有教育專長，案發後坦承一時衝動做錯事，已被調至他處等候傳喚，被害女學生也暫時轉至庇護所安置，近期將針對學校有無疏失作瞭解，尤其是要查明，為何役男有機會與弱勢女學生在校園獨處？

以及校方是否監督不周？

**處置方式 遭投訴「有爭議」**

讀者向本報反映，該役男涉嫌在校園內性侵弱勢女生，還以利器傷其下體，校方事後處置方式讓人感覺「有爭議」，但讀者未詳述爭議細節。

**全力輔導 校方憂二度傷害**

校方對於案情不願透露，僅表示被害女學生與役男的家長都很難過，校方已盡全力輔導，無奈有心人意圖渲染整個事件，恐對雙方與學校造成二度傷害。

紀念  
葉永鈺  
1985 - 2000



### 不一樣又怎樣—玫瑰少年

在尋找真相的路上，葉媽媽更希望保護和自己兒子一樣的年輕人，她哭著說：「我的小孩子沒有了，我要救像他這樣的小孩子！」葉永鈺過世兩年後，台灣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雖然在爭取性平的漫漫長路是孤獨的，但只要你我一起站出來，就能避免此種憾事再度發生。



### 玩芭比的男孩—台灣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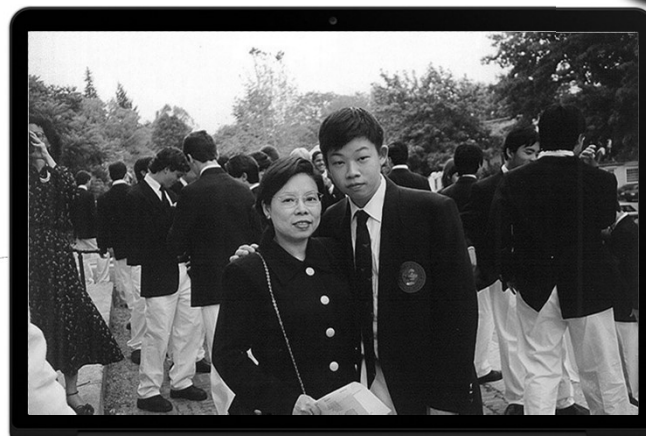
#### 沒有比較 沒有傷害

當陳美雲身邊的人都告訴她：「男孩子玩什麼芭比！」覺得陳美雲對小孩的縱容近乎瘋狂，但陳美雲始終選擇相信自己的孩子！對於孩子拿著自己喜愛的芭比到學校和同學、老師分享，卻因遭受到異樣眼光而流淚，陳美雲選擇站在兒子那一邊，告訴他：「沒關係，他們不懂，媽媽懂！」



#### 產品策略 1

「為人父母的，總免不了對孩子有些傳統的期望，只是看著他對設計的堅持，讓我也想盡力去支持他、完成他的夢想。」陳美雲分享道



# 03

## 生命的消逝V.S.生命的發光發熱



 生命的消逝

 生命的發光發熱

透過這個故事，讓我們來反省、思考、檢討以調整體制，建立更好的校園文化，讓每一個「人」都能被尊重！

**允許別人和自己不一樣，  
允許自己和別人不一樣。**

**理解了前半句，就能做到包容。**

**理解了後半句，就敢活出自我。**

# 00 性平三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  
91.01.16//105.05.18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91.03.06//104.03.27



## 性騷擾防治法

- 1. 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  
94.02.05//98.01.23
- 2.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95.01.25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  
93.06.23//107.12.28
-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94.06.13//108.04.02

# 00 校園性別事件



人(身分)

事(樣態)

事件分類

處理方式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03 事件樣態

## 三大樣態 一個提醒



### 性騷擾

- 1. 敵意環境的性騷擾
- 2. 交換式性騷擾

###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防治準則第7條)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 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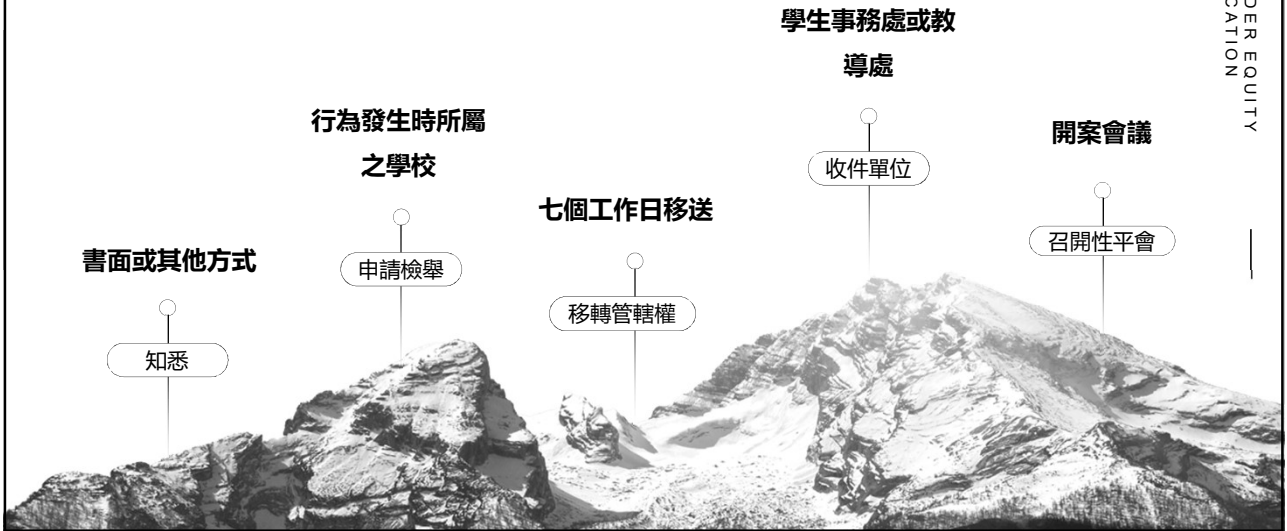
對於你討厭的事情，  
不要急著抗拒。  
我生命中的許多禮物，  
都是我討厭的事給我的。  
——林依晨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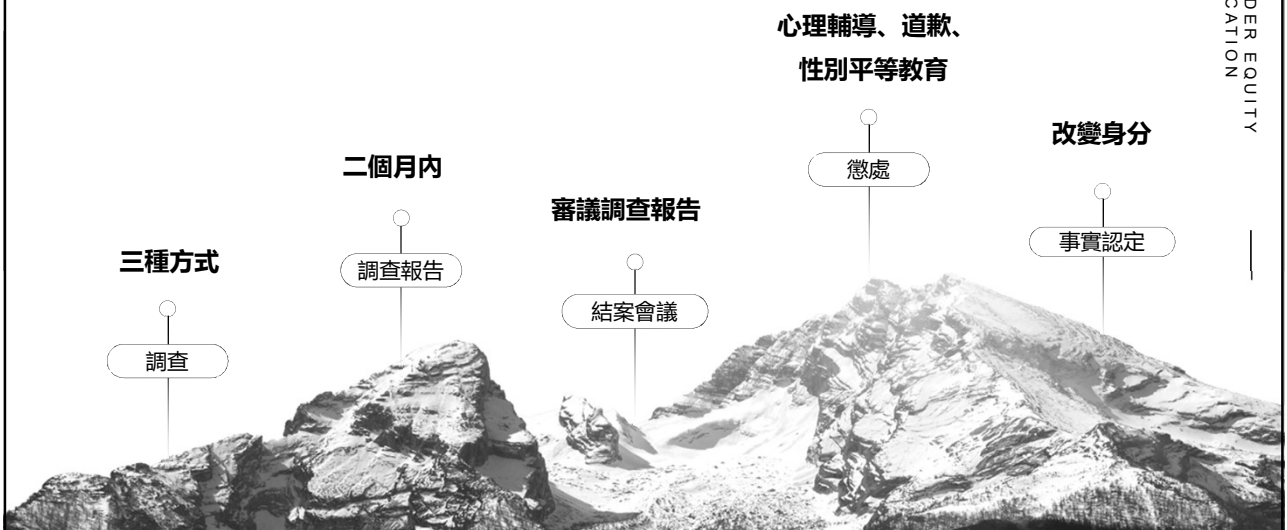
# 04 處理程序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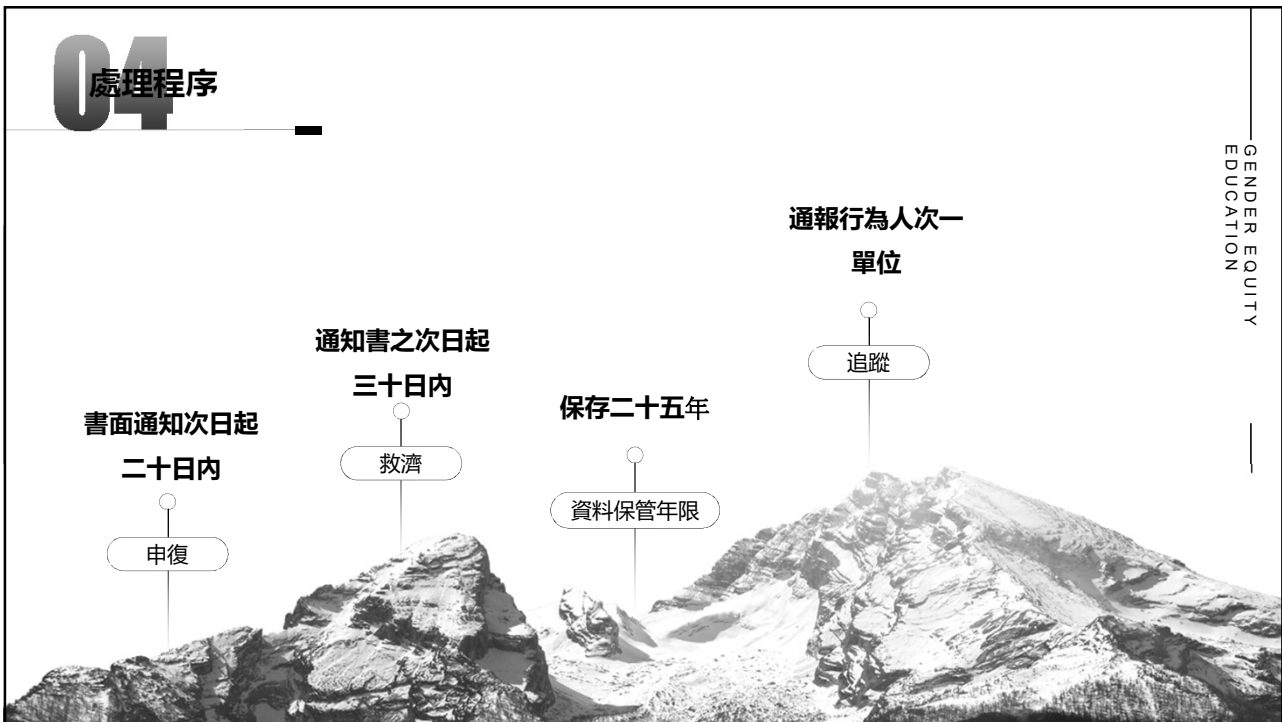


# 04 處理程序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 04 處理程序



# 04 無須調查

下列情形通報後不用進行調查  
仍要召開性平會，方能結案。



## 非校園性平事件

其行為人不是校內的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無需至回復填報系統結案)



## 無意願申請調查

1. 偶發不當碰觸行為(遊戲不知節制的碰觸行為、不懂事之性遊戲行為)  
2. 兩造雙方有親屬關係。



## 緊急安置

學生被緊急安置、學生中輟、行蹤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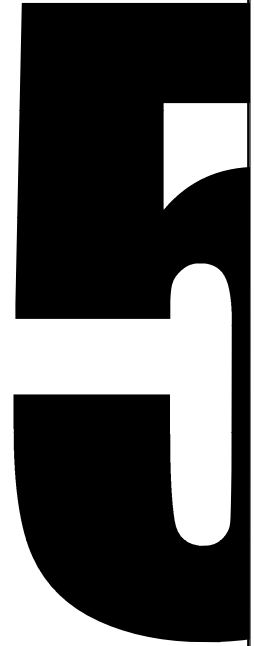
##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行為者。

—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 結語

# PART FIVE



真正陪伴，就是你需要我時，我在；  
你不需要時，我也不會離開。

幸運的人一生都被童年治癒，  
不幸的人一生都在治癒童年

感謝花蓮縣辛苦的教育夥伴們

# 性平案件之通報處理程序 參考流程圖暨相關法令

★通報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103.05.12 修正發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107.12.28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8.04.02 修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07.01.13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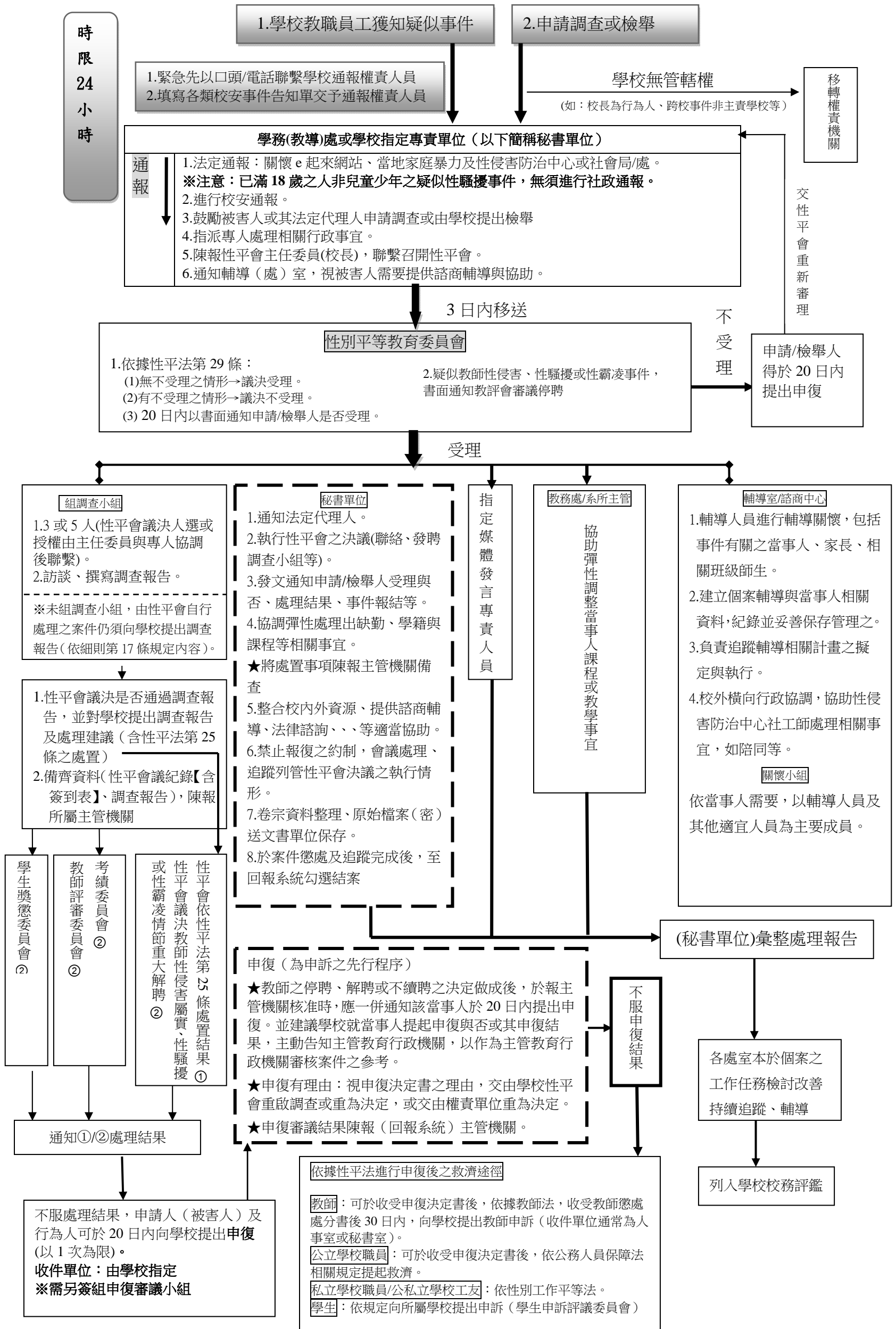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

(108.12.24 修正)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一章 總則(續1)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一章 總則(續2)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續1)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續2)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續)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 (一) 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 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 (一)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 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 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 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 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 知有第四章之犯罪 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第 四 章 罰 則

### 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

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

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7 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4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14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4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 3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5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3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

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 3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